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4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第1-9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05);第10-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6-016);

2、第10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87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1%。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8,87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14%;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6,792,782	99.0504%	1,852,000	0.8462%	226,500	0.1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869,902	90.9427%	1,852,000	8.0703%	226,500	0.9870%

2、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610,982	99.4242%	1,094,100	0.4999%	166,200	0.0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88,102	94.5081%	1,094,100	4.7677%	166,200	0.7242%

3、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67,782	99.4044%	1,087,900	0.4971%	215,600	0.0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44,902	94.3199%	1,087,900	4.7406%	215,600	0.9395%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60,682	99.4012%	1,095,100	0.5003%	215,500	0.0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37,802	94.2889%	1,095,100	4.7720%	215,500	0.9391%

5、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414,382	99.3344%	1,239,600	0.5664%	217,300	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491,502	93.6514%	1,239,600	5.4017%	217,300	0.9469%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16,782	99.3811%	1,135,100	0.5186%	219,400	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593,902	94.0976%	1,135,100	4.9463%	219,400	0.9561%

7、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382,182	99.3196%	1,260,100	0.5757%	229,000	0.1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459,302	93.5111%	1,260,100	5.4910%	229,000	0.9979%

8、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32,882	99.3885%	1,120,200	0.5118%	218,200	0.0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10,002	94.1678%	1,120,200	4.8814%	218,200	0.9508%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62,782	99.3976%	1,103,100	0.5040%	215,400	0.0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29,902	94.2545%	1,103,100	4.8069%	215,400	0.9386%

10、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17,562,782	99.3976%	1,103,100	0.5040%	215,400	0.0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629,902	94.2545%	1,103,100	4.8069%	215,400	0.93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投资”)、张忠良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兴瑞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截至2026年5月28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3,590,302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44.05%被动稀释至43.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横路5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张忠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瑞家路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5月28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3,590,302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44.05%被动稀释至43.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哲琪投资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9%
A股	和之合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6%
A股	瑞智投资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2%
A股	张忠良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0%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哲琪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2,259,670	23.89%	72,259,670	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59,670	23.89%	72,259,670	2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和之合	合计持有股份	40,848,000	13.51%	40,848,000	1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8,000	13.51%	40,848,000	1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瑞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090,000	6.31%	19,090,000	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0,000	6.31%	19,090,000	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忠良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217,697	44.05%	133,217,697	4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17,697	44.05%	133,217,697	4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8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8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80,000股后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4.49%被动稀释至44.32%。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兴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76,863.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227.95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6-018)。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00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董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6年0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661842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玖佰零柒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符